

中原银行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级标准

一、评级原则

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级须将产品类型和产品投资资产进行综合考虑，并参照发行人对产品的风险评级（如有），原则上我行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风险评级不低于原发行人对产品的风险评级。

二、评级标准

风险等级根据所投资资产的种类及各类资产的占比进行评定，资产种类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市场工具、非对冲风险的衍生品、另类投资、其他类基础资产等。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拆借或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中央银行票据等资产；债券市场工具包括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和政策性金融债等）、各等级信用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类基础资产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收（受）益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新股、二级市场股票、QDII、用于风险对冲的衍生品等基础资产。

（一）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原则上所投资资产主要为货币市场工具、利率债、评级

为 AA（含）以上的信用债，以及除非上市公司股权、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外的其他类基础资产，且其他类基础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 20%。原则上只有低风险产品可创设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中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原则上所投资资产主要为货币市场工具、利率债、评级为 AA（含）以上的信用债、其他类基础资产。其中，其他类基础资产总体不超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 40%，非上市公司股权、新股、二级市场股票等不超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 20%。

（三）中等风险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原则上所投资资产主要为货币市场工具、利率债、评级为 A（含）以上的信用债、非对冲风险的衍生品、另类投资和其他类基础资产。其中，非对冲风险的衍生品、另类投资不超过所投资资产组合的 10%；其他类基础资产总体比例不做限制，非上市公司股权、新股、二级市场股票等不超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 40%。

（四）中高风险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原则上投资资产范围与中等风险产品一致，非对冲风险的衍生品、另类投资等资产比例不超过理财产品资产组合的

50%。

（五）高风险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原则上高风险理财产品可投资监管机构许可的所有资产。

（六）以上投资比例可在 $[-10\%, +10\%]$ 范围内浮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因市场的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的，资产管理部须尽快调整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